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0531763680

法定代表人：陈顺强

地 址：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对你(单位)位于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未填充活性炭。二、调取视频监控记录, 2025年9月26日该设施内活性炭填充箱拆除后放置在车间外杂物间闲置未使用,产生的废气(Vocs)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事实。三、喷漆房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李玉磊对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李玉磊、丁

2

小鹏对被委托人窦丽丽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4日）
用于证实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

2、执法人员李玉磊现场照片（2025年12月29日）用于证
明违法行为的现场证据；

3、2025年12月29日由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委
托人窦丽丽提供的违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2026年1月4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
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及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性。

4、2025年12月29日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授
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窦丽丽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证据提供人身
份证明。

5、2025年12月29日伊犁沛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委托
人窦丽丽提供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安装维护使用手册》；
《情况说明》、用以证实该公司废气处理设备相关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
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
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
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未安装；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04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4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月28日

